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賴臺興

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

01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相 對 人

07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10 代 理 人 鄭雅娥

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選任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
16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
1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8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賴臺興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自1
19 13年3月18日17時開始清算程序，經查債務人有坐落新竹縣
20 ○○鎮○○段000號土地及其上55建號房屋(門牌號碼新竹縣
21 ○○鎮○○街0巷00號)，應有部分各1/4等清算財產，經斟酌
22 其案情，認有選任管理人之必要，爰選任臺灣金融資產服
23 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2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